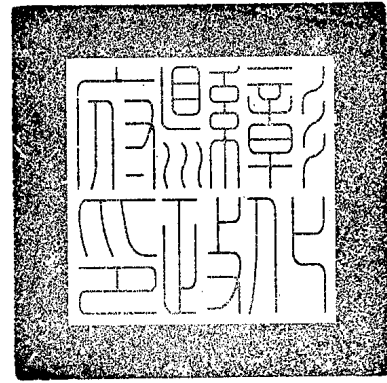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 1010136367 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府經管縣有房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彰化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方式：公開底價現狀標售及現狀點交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一律以郵遞投標方式辦理。

三、投標手續：

(一) 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（星期例假日除外）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（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4 樓，電話 04-7227064）免費索取投標須知、地籍位置圖、投標信封及投標單（函索者請附信封並貼足回郵）。

(二) 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裝入本府印發之投標信封，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（10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）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郵政 23-100 號信箱，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簡報室（3 樓）當眾開標。

五、標售土地有關之地籍資料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地政及都市計畫機關查閱，並請逕至現場查看。

六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五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標售機關，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除依「彰化縣政府執行標售彰化縣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」第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貸款外，應依繳款通知期限一次繳清價款；如逾期不繳價款者，視為放棄承購權，所繳保證金沒入公庫，另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款繳款辦理承購手續，逾期未繳即另行辦理標售。

八、本標售土地，以標售當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及持分為準，出售後面積如有更動，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且自買賣成立（得標之日或本府收到承諾優先承買之日）後，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；不得向本府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九、開標前出售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標售房地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詳如清冊：